

五指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五指山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ZX2019-010

项目名称 2019年五指山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第1包 (A包)

甲方: 五指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深圳市益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16日

甲方：五指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益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控制病媒生物的密度，顺利通过卫生城市病媒生物专项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2019年五指山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病媒生物防制合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区域和范围

(一) 服务区域：五指山市城区 A 标（市区 1，详见地图），约 4.5 平方公里。

(二) 服务范围：(以下所指的范围都包括内环境和公共外环境)

1.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车站等），省驻五指山市各单位；
2. 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区；无物业管理、无主管单位、无经济收入的小区；
3. 公共区域的内外环境（农贸市场、广场、公园、绿化带、道路、沟渠等）；
4. 200 平方米以下的小饮食店、小网吧、小美容美发店、小食品店、小旅馆、小歌舞厅。
5. 建成城区外延 2 公里周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区域。
6. 建拆工地等其他需要服务的区域。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服务内容：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四害”的防制工作；督促指导做好防鼠和防蚊蝇设施建设；规范放置和管理毒鼠屋。

(二) 服务标准：合同期限内病媒生物防制达到国家 C 级标准。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分为鼠类 (GB/T 27770-2011)、蚊虫 (GB/T 27771-2011)、蝇类 (GB/T 27772-2011)、蜚蠊 (GB/T 27773-2011) 4 项：

1、鼠类 (GB/T 27770-2011)：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室内鼠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蚊虫 (GB/T 27771-2011)：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中蚊幼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蚊幼和蛹/阳性

勾。

3、蝇类（GB/T 27772-2011）：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蜚蠊（GB/T 27773-2011）：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大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只/间，小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只/间；卵鞘查获率为小于或等于 3%，密度指数为小于或等于 8 只/间；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三、合同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工作量和工作效果要求

1、乙方每月对防制范围组织全面消杀两次，逢 2、3、4、5、8、9、10 月份，每月消杀不少于三次（除天气原因或不可抗力外）；

2、乙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应确保所承包的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经第三方机构验收（评估）并出具验收报告（或效果评估报告），并在 5 月底前通过省爱卫办组织对我市建成区的病媒考核。

3. 在承包服务期限内，如遇病媒生物突发事件和应急消杀工作，中标人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全面防制，待防制工作结束后，由此产生的防制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防制费共计人民币 80.8 万元（¥ 808000 元）。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如约完成各项义务与责任，甲方需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808000.00 元），具体费用的支付方式分三次：第一次，合同签订后公司正式进驻五指山市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242400.00 元）；第二次，服务至合同签订 3 个月后，经甲方组织第三方机构验收（评估）并出具五指山市病媒生物防制达到国家 C 级标准的验收报告（或效果评估报告），或通过省爱卫办组织对我市建成区的病媒考核后，甲方支付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

写) 叁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 323200.00 元); 第三次, 经甲方组织第三方机构验收(评估)并出具五指山市病媒生物防制达到国家 C 级标准的验收报告(或效果评估报告), 或通过省爱卫办组织对我市建成区的病媒考核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 242400.00 元)。每次支付前,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如乙方未能达到甲方付款要求, 按本合同第九条(三)款办理。

2. 本合同签订之前的 2018 年度空白期的病媒生物防制费用,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 3 天内, 按合同中标价(月均价)折算支付给代管公司。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定期邀请省相关专家或组织相关部门, 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效果进行一次检查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评价乙方工作成效的依据。

(二) 甲方加强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和协调, 建立每月工作汇报制度, 及时了解工作进度及相关情况, 帮助解决相关问题。

(三)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城区内各行各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环境治理及对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情况进行检查, 并负责协调督促各行业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四) 甲方负责对城区各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宣传发动, 动员各行业各单位做好环境整治, 清除“四害”孳生地等工作, 并以市政府或爱卫办下达的相关文件, 要求各单位、各行业等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六) 甲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七) 如有情况改变(如天气)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出现(如登革热病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改变工作计划配合甲方做好处置工作。

(八)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时, 如甲方需要乙方现场配合解决问题的, 乙方接到通知后, 必须在 30 分钟内派工作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九) 甲方负责协调新闻媒体、社区居委会等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十) 在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施工、检查和保养过程中, 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协助和配合, 并应逐步依照乙方定期施工处理报告中提出的改善建议进行有关病媒生物防制的完善工作, 以及通过双方密切配合, 达到病媒生物的长期有效控制, 使病媒生物密度不断下降到合理范围并得以长期维持于此水平。

(十一) 甲方应联合相关部门对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小食店、住宅小区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要求其做好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并配合乙方的工作,接受乙方的指导。

(十二) 在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时,如无正当理由甲方不能强行要求乙方更改施工方法及用药或指定其他处理方案,否则乙方将不会负责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同时乙方在合同中所作出的有关保证亦同时失效。

(十三)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合同服务事项转让至任何第三者,或转移至其他区域,或改变服务内容、防制对象。

(十四)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员工培训督导、行业规范督导、工作效果督导。

(十五)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情况,督促乙方执行合同有关规定,使病媒生物防制达到预期的有效控制时段。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甲方原则每月一次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估。

(十六)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十七) 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即达到合同约定的防制标准)后,甲方才能向乙方付清30%合同余款。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应确保所服务区域内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C级标准要求(如有一项不达标,将按本合同的第九条(三)处理),确保五指山市通过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病媒考核验收。

(二) 乙方负责做好达标区内病媒生物的本底和“四害”孳生地调查,并积极做好孳生地的处理工作,以利“四害”密度达标。

(三) 乙方工作必须每月有工作计划,月底有工作总结,要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下月的工作计划,经甲方签名确认后执行。乙方日常工作必须有记录,内容包括施工地点、单位,工作内容、用药情况等,严格填写“施工作业记录单”或“现场施工记录”,并由被施工单位监督人员签字或甲方监督人员签字确认;乙方每月工作总结要有“四害”密度调查数据,有用药的品名、数量等,并实

现书面汇报制度，以保证甲方及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度及相关情况。

(四) 乙方必须定期进行虫害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甲方，并归档保存。

(五)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选用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杀虫药品、器械，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急性药物，做到科学合理施工。使服务区域达到最佳杀虫效果。

(六) 按时保质保量落实防制方案，确保用药安全，针对不同地点、不同区域实施针对性的防制作业，积极认真地为甲方提供满意服务。

(七) 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如期施工，并通知甲方监督人员或被施工单位监督员到现场监督并签名。如因客观因素造成乙方未能如期完成防制任务，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适当调整施工时间，尽早完成施工任务。

(八) 乙方应每月底将本月工作向甲方汇报一次，内容包括：(1) 本月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阶段工作打算；(2) 本月的工作量、投药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人员情况（工作量汇总）以及施工影像（照片）等资料。

(九)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如遇突发情况甲方需对消杀服务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增加投药范围及使用指定种类药物。

(十) 乙方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制订安全生产措施，做好施药安民告示等警示标识工作，落实施工安全措施，保证安全操作。乙方对施工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侵权事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检查监督，对在检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迅速整改。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时，乙方应派遣负责人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十二) 乙方应对商场超市、宾馆酒店、饮食店、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免费咨询指导。如甲方有超出服务范围外的特殊防制要求，防制处理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十三)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投入的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6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有害生物）职业技术资格证书

的专业技术员），其他人员均应取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害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乙方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24 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

（十四）乙方至少配备 1 台施工车辆，配备不少于 10 台专业施工服务器械设备。

（十五）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聘请有职称的专家进行指导、培训工作 3 次以上。

（十六）本合同价款为全包价，即包括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毒鼠屋、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利润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七）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中的义务。

（十八）服务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组织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影像（或照片）等档案资料。

（十九）乙方依合同完成义务后有权取得本合同约定报酬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省、市爱卫办检查，五指山市病媒生物密度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四项中只要有一项达不到国家 C 级标准的（以下简称达标），一次不达标被通报的，扣罚乙方全年服务费的 10%，第二次不达标被通报的，扣罚乙方全年服务费的 20%，第三次不达标被通报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拒付未付的服务款。因服务不达标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拒付未付的服务费。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

标人全权负责。在省、市、评比检查中，每发现一项问题，扣除年合同金额万分之一。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值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五) 甲乙双方若一方有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将承担项目总投资额的 10% 违约金，守约方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守约方并可自行解除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 当地人民法院 提请调解。

(三)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四)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 (一)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交五指山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 五指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地址： 五指山市奥雅一横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林金水（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16日

乙方： 深圳市益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南园村新四坊1号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黎海宁（签章）

银行户名： 深圳市益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4101 4100 0400 08486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一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许秋娟（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398号

深圳市益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五指山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登记号:ZX2019-010)A包(标包编号:HNGP-2019-1646A)，招标范围：服务区域：约4.4平方公里；服务范围：(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1)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省驻五指山市各单位；(2)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区；(3)公共区域的内外环境(广场、公园、绿化带、道路、沟渠等)；(4)无物业管理、无主管单位、无经济收入的小区；(5)200平方米以下的小饮食店、小网吧、小美容美发店、小食品店、小旅馆、小歌舞厅；(6)城区周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7)其他需要服务的区域；，于2019年03月20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捌拾万零捌仟元整(¥ 808000.00)，工期：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开始开展防治工作。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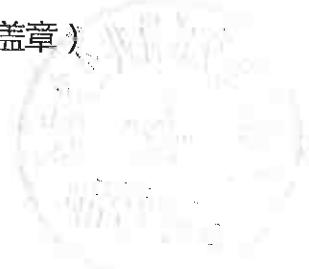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25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3月28日

